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 核查意见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395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65 元/股。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 二、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按规定为

符合资格66名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90,791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姜韬

郭从照

包楠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6日